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市监奉履催〔2026〕262024019210号

上海晖睿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9月22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市监奉处〔2025〕262024019210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四万元整（小写人民币40000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：021-3361172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11日